**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**

泰委教办〔2020〕18号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**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**

**《泰州市中小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**

**及评分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苏教委〔2019〕1号）和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《转发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泰委教办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，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泰州市中小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及评分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希望各地各学校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泰州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制订的《泰州市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和评分细则的通知》要求，努力弥补“新冠”疫情给关工委工作造成的影响，适应防疫工作常态化的新形势，创造性开展关工委工作平台建设，积极努力、稳健有序地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。

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市（区）教育局关工委

优质化建设工作要求及评估标准按省教育厅关工委文件执

行。

附件：泰州市中小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及评分细则

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

2020年7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泰州市中小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**

**基本要求及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工作要求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 自评得分 | 考核得分 |
| 常态化  建设  （20分） | 1.“常态化合格学校”指标得到巩固提高。 | 20 | 认定常态化合格的指标得以巩固提高的，得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在职领  导的主  导作用  （28分） | 2.关工委主任由校党组织主要领导担任，并发挥主导作用。 | 3 | 1.校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书记兼任关工委主任。2分  2.党组织根据教育局有关关工委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明确关工委工作重点、具体任务、提出要求、抓好落实。1分 |  |  |
| 3.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轨道，融入日常工作之中并实现常态化。 | 8 | 1.近两学年，党政工作计划与总结，有关工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。3分  2.德育工作部门切实履行关工委秘书处的职责。2分  3.关工委工作融入学校德育工作，做到同步布置、同步检查和同步考核。3分 |  |  |
| 4．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关工委工作的氛围，书记（校长）每年都参加关工委重大活动。 | 9 | 1.学校党政会议每学年至少听取1次关工委工作汇报，并研究解决关工委工作中的问题。3分  2.书记（或校长）每学年参加校关工委开展的重大活动2次以上。3分  3.学校为关工委搭建的工作平台不少于5个。3分 |  |  |
| 5．关工委工作经费保障到位，常务副主任补贴到位。 | 8 | 1.关工委工作经费达到规定要求。4分  2.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工作补贴达到规定要求并做到按时足额发放。4分 |  |  |
| 退休老同志的主体作用  （14分） | 6.有条件的老同志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形成一批工作骨干和核心成员。 | 5 | 1.本校有条件的老同志参与关爱工作的比例达70%以上。2分  2.工作骨干占参与人数的20%以上。2分  3.有3到5名老同志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核心成员。1分 |  |  |
| 7.建立了老同志“资源菜单”与青少年学生“需求菜单”对接的“双菜单”制度。 | 5 | 1.德育职能部门每年能根据学生和学校的需要，提出希望关工委配合参与的教育项目菜单。3分  2.关工委对接德育职能部门的项目菜单，结合老同志的专长、健康状况，安排有条件的老同志承担具体项目，并落实人员、时间等。2分 |  |  |
| 8.积极组织老同志参与社区（村）教育或校外教育辅导站活动。 | 4 | 1.校关工委与所在社区（村）建立工作联系。2分  2.根据社区（村）、校外教育辅导站中小学生教育的需求，选派或支持老教师参与教育关爱活动。2分。 |  |  |
| 关工委工作团队的关键作用  （20分） | 9.分管校领导经常参与关工委活动，并能及时为关工委排忧解难。 | 5 | 1.分管校领导每学年参与关工委活动不少于5次。3分  2.分管校领导及时为关工委排忧解难。2分 |  |  |
| 10.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退休（或退二线）校领导担任，且能认真履职。 | 5 | 1.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退休（或退二线）校领导担任。3分  2.常务副主任能认真履职。2分 |  |  |
| 11.关工委秘书长由学校德育工作部门的负责人担任且认真履职。 | 5 | 1.关工委秘书长由校德育部门负责人兼任（有条件的在退休老教师中遴选1名专职秘书长）。3分  2.专兼职秘书长能认真履职。2分 |  |  |
| 12.形成完善的关工委工作制度且认真执行。 | 5 | 1.关工委工作制度齐全。3分  2.工作制度得到认真执行。2分 |  |  |
| 关工委委员部门的助力作用  （8分） | 13.建立健全委员部门在关工委工作中的职责，履职情况纳入对部门的考核。 | 3 | 1.对委员部门有明确的职责。1分  2.委员部门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范畴。2分 |  |  |
| 14.委员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能反映关工委工作内容，并主动为关工委搭建工作平台。 | 3 | 1.委员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能反映关工委工作内容。1分  2.能主动为关工委搭建工作平台、提供服务。2分 |  |  |
| 15. 委员部门负责人每学年参加2次以上关工委重要活动。 | 2 | 1.学校德育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参加2次以上关工委的重要活动。1分  2.其他部门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1分 |  |  |
| 工作特色明显  （10分） | 16.积极参加各级关工委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和各项评比、竞赛等活动，并取得好成绩。 | 5 | 1.积极参加关工委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。3分  2.组织参加关工委开展的各项评比、竞赛等活动，并取得好成绩。2分 |  |  |
| 17.关工委工作形成“一校一特”或“一校一品”特色，并得到上级关工委的认可。 | 5 | 1.关工委工作形成“一校一特”或“一校一品”特色。3分  2.关爱工作特色得到上级关工委认可。2分 |  |  |
| 奖励分 | 18.近3年来，关工委工作获教育行政部门，或关工委表彰的，给予加分奖励。 | 5 | 1.获省教育系统关工委，泰州市教育局、市关工委表彰的每次加3分。  2.获泰州市教育局关工委表彰的每次加2分。  3.获各市、区教育局关工委表彰的每次加1分。 |  |  |
| 总分 |  | 105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优质化建设基础分为100分，奖励分5分。特色、亮点彰显，获得上级关工委表彰的加分，可以计入总分。

2.考核办法：一听（听学校汇报）、二看（查阅相关文件和台账资料）、三谈（座谈、访谈）、四议（评议）等。

3.申报程序：学校自评申报，本地教育局组织考核，市教育局审核、抽查、认定并公布结果。